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胡永旺，男，198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于2013年5月24日因嫖娼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行政拘留五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1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82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230.2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142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永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